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主要規定係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修正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及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另依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0六四二四四六二七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爰擬具「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五條）
- 二、刪除本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三、明定本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四、明定九十三年修正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